



## 合規小學堂

相信許多夥伴都已迫不及待迎接婕斯新紀元的到來，在充滿利多的經營環境中，如何能更安全且穩健的打造自己的團隊將是一大課題及考驗，而本期內容將著重於公司<政策與程序>之相關規定，以確保您的經銷行為或活動符合政策與程序之規範，並保護您的權利及團隊完整性，相信對您的事業有非常大的幫助。

2.1.7 潛在客戶：若一經銷商替未加入婕斯公司的潛在客戶支付參加任何婕斯活動的費用，或陪同其潛在客戶參加婕斯舉辦的活動，在活動結束後 60 天內，若此潛在客戶決定加入婕斯公司，則公司將認定此經銷商為此潛在客戶之推薦人。超過 60 天後，此潛在客戶則可自由選擇他的推薦人。

2.2.1 實際經營權利：一位經銷商僅能對一個商務帳號主張實際經營權利，除非經本文明確允許之除外狀況。「實際經營權利」係指指導、控制、擁有、參與對其商務帳號的指示、控制、所有權，及共同經營人的權益分配。

2.2.2 配偶權利：夫妻、法定配偶或類似之同居伴侶僅能於本公司登記一個商務帳號。而夫妻、法定配偶或類似之同居伴侶對該商務帳號皆享有實際經營權利。

2.2.2.2 夫妻、法定配偶或類似之同居伴侶僅能於本公司登記一個商務帳號。而夫妻、法定配偶或類似之同居伴侶對該商務帳號皆享有實際經營權利。

2.3.1 若夫妻或法律配偶想成為本公司經銷商，僅能登記一個本公司商務帳號，且不可直接或間接地聯合擁有或管理其它商務帳號，夫妻中任何一方之違規行為皆歸咎於夫妻雙方，而及於所擁有之經銷權。

2.3.2 若兩位經銷商於婚前即加入婕斯，雙方建立婚姻關係後，必須在婚後 30 日內通知婕斯公司合規部門，並選擇雙方將共同經營之經銷權，待合規部門收到通知後，會終止另一未選擇經營之經銷權。

## 2.10 等待期

2.10.1 政策：任何前經銷商（包括共同經營人）和/或任何形式的合夥人，若欲申請一個新經營權，必須退出先前之經營權，並符合等待期規定方能進行申請。經過等待期後重新加入的申請人，必須重新遞交獨立經銷商申請書。不允許前經銷商以購買或轉讓之方式承接他人現有之經營權。

2.10.1.1 如原經營權(帳號)之聘階為星光藍寶石級(含)以下之經銷商，等待期為 12 個月。

2.10.1.2 如原經營權(帳號)之聘階為紅寶石級(含)以上之經銷商，等待期為 18 個月。

2.10.2 等待期：經銷商於等待期期間中 (見 2.10.1)，若參與任何營銷活動，將導致等待期重新計算。營銷活動包括但不限於參加會議、活動和以任何方式推展事業機會或產品。

3.4 產品聲明：在推廣婕斯公司及其產品時，經銷商須對其所製作的所有廣告或聲明負責。經銷商必須配合公司刪除所有 與以下情形相關之陳述或文章的請求，無論其來源為何。

3.4.1 未授權聲明：婕斯公司經銷商不可直接或間接對婕斯公司產品進行下列主張(3.4.1.1~3.4.1.4)：

3.4.1.1 非法的；

3.4.1.2 聲稱獲得政府核准；

3.4.1.3 與婕斯官方公開資料信息不一致；

3.4.1.4 對任何疾病或疼痛之診斷、評估、治療或藥物給予任何建議，以提高產品的使用或銷售。

3.4.2 婕斯公司官方信息：婕斯公司可能會不定期修改官方資料，故經銷商在推廣婕斯產品時，須注意只能以當前婕斯公司官方網站中公佈之資料應用於所在國家 / 地區。

3.9.1 禁止行為：維護團隊推薦關係的倫理與完整性是網路營銷事業的根本，因此，每位經銷商同意不得從事轉換團隊、跨團隊推薦與非法誘導等不當行為。

3.9.1.1 轉換團隊：在申請成為婕斯經銷商時，下列三種狀況皆屬轉換團隊：( 1 ) 原本已是婕斯公司經銷商 / 重複申請加入；( 2 ) 在團隊中仍擁有共同經營人、合夥人或股東等共同經營身份；( 3 ) 未符合等待期規定即申請加入(見 2.10)。

3.9.1.2 【跨團隊推薦】及【跨團隊招募】包括招募不同團隊之(a)現有經銷商；(b)未符合 2.10 等待期規定的前經銷商；(c)或銷售產品給不同團隊且未符合等待期規定的前經銷商(見 2.10)。

3.9.1.3 【不正當誘導】係指以引誘、鼓勵、提供利潤或其它任何方式幫助另一個經銷商進行轉換團隊或跨團隊推薦。若有向婕斯經銷商以直接、間接或透過其他經銷商可得知的社群媒體方式，提供、展示、介紹產品或其它網路營銷公司的事業機會，亦視為不正當誘導。

3.9.2 假冒或偽造身份 經銷商不得使用配偶或親屬的姓名、商號、假冒偽造姓名、公司法人或偽造虛構稅籍編號與身份證號碼來規避此政策。

3.9.3 通知義務：由於轉換團隊、跨團隊推薦與非法誘導對經銷商與公司皆會造成嚴重傷害，每位經銷商若發現有合理理由懷疑其他經銷商有違反本公司政策與協議之行為，均有義務盡速通知公司進行處置。

3.9.4 違規懲處：若經銷商違反這些協議(3.9.1~3.9.2)，公司將依 8.2 和 8.3 條款採取適當懲處，並進行下列處置：( 1 ) 終止其經營權；( 2 ) 終止轉換團隊後 / 重複申請加入之經營權；( 3 ) 對所有涉及違規行為之既得利益經銷商進行連坐罰金處分，無論知情與否；( 4 ) 依公平原則，違規經銷商將喪失重複申請加入後所招募的所有團隊，除非有需酌情處置之特殊狀況。婕斯公司將依經銷商提出之補償事實進行裁量，但仍保有決定任何違規案件最終處置方式之權利。

**美商婕斯環球集團台灣市場申訴及異議管道：**

1. 本人至台北/高雄營運中心填寫申訴單
2. 大中華區法務/合規部門郵箱：Stephen.Yeh@jeunessehq.com
3. 美國總部合規部門郵箱：Compliance@jeunessehq.com
4. 台灣免付費客服電話：0809-050294
5. Joffice 後台支援服務(Help Desk)

本公司不接受於上述以外管道所提出之申訴或異議，所有提出之申訴或異議必須詳述完整事件並提供資料或證據；本公司不接受匿名申訴或異議。